

吴忠市人民政府

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

吴政通字〔2017〕9号



为加快老城区改造步，切实改善人居环境，根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市政府决定实施胜利镇裕西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，并对此范围内所涉及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。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被收回。现将征收决定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项目名称：胜利镇裕西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

二、征收范围：胜利西路以北、古城路以南、利宁街以东、中央大道以西区域内涉及征收的危旧楼房及其它建筑物进行拆除。

三、征收安置补偿方式：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工作按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办法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2号）、吴忠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〈吴忠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吴政发〔2012〕78号）及《吴忠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执行。

四、启征日期：自公告公布之日起

五、征收部门：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六、监督举报电话：0953—2022167

本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如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